

大连外国语大学文件

大外校发〔2016〕109号

关于印发《比较文化研究基地和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研究基地研究人员遴选与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加强比较文化研究基地和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研究基地建设，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本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外国语大学

2016年10月13日

比较文化研究基地和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研究基地研究人员遴选与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学校比较文化研究基地和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研究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在科研创新中的作用，提高学校学科建设水平，鼓励教师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申请与审批

第二条 凡申请进入基地的研究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且符合基地研究方向；
2. 主持在研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科研项目；
3. 近三年发表符合基地研究方向的 CSSCI 论文 2 篇，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3 篇，或在省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注：如主持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则只需满足第一项条件即可。）

第三条 符合上述条件的教师，按以下程序提出申请，经审查获准后方可进入基地工作。

1. 本人填写《大连外国语大学比较文化研究基地申请表》或《大连外国语大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研究基地申请表》，并

由所在部门签署初审意见后，附近三年科研成果及科研项目的支撑材料，一式三份，报送学科发展规划处；

2. 由学科发展规划处会同科研处、人事处等部门进行资格审查；

3. 资格审查通过后，由学科发展规划处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与会委员三分之二同意即为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批准后下发正式文件并通知申请人所属原单位及申请者本人。

第三章 职责与考核

第四条 研究人员基地工作时间以学期划分，期限长短由校学术委员会根据个人研究计划确定，每届最短半年（一学期），最长三年（六学期）。期满考核合格后可以连续申请，对连续申请者，其考核标准不低于总申请期限的工作量标准。

第五条 基地研究人员工作量标准及待遇见表 1。

表 1. 大连外国语大学基地研究人员工作量标准及岗位津贴一览表

序号	期限	聘期内总工作量标准	基地岗位津贴标准
1	一学期	至少发表 2 篇同学科方向的 CSSCI 论文；或在 省级出版社出版 25 万字以上专著 1 部。	岗位津贴 2 万元 (税前, 以 6 个月计算)
2	两学期 (一年)	1、至少发表 3 篇同学科方向的 CSSCI 论文；或在省级出版社出版 25 万字以上专著 1 部并发表 1 篇同学科方向的 CSSCI 论文。	岗位津贴 4 万元 (税前, 以 12 个月计算)

		2、公开举办 1 次学术讲座或专题报告。	
3	三学期	1、至少发表 4 篇同学科方向的 CSSCI 论文；或在省级出版社出版 25 万字以上专著 1 部并发表 2 篇同学科方向的 CSSCI 论文。 2、公开举办 2 次学术讲座或专题报告。	岗位津贴 6 万元 (税前,以 18 个月计算)
4	四学期 (两年)	1、获批并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地厅级重大项目 1 项。 2、至少发表 5 篇同学科方向的 CSSCI 论文。 3、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 25 万字以上专著 1 部。 4、公开举办 2 次学术讲座或专题报告。	岗位津贴 8 万元 (税前,以 24 个月计算)
5	五学期	1、获批并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重大项目 1 项。 2、至少发表 6 篇同学科方向的 CSSCI 论文。 3、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 25 万字以上专著 1 部。 4、公开举办 3 次学术讲座或专题报告。	岗位津贴 10 万元 (税前,以 30 个月计算)
6	六学期 (三年)	1、获批并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重大项目 1 项。 2、至少发表 8 篇同学科方向的 CSSCI 论文。 3、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 25 万字以上专著 1 部。 4、公开举办 3 次学术讲座或专题报告。	岗位津贴 12 万元 (税前,以 36 个月计算)

第六条 研究人员在基地工作期间停止发放原校内津贴,改为发放基地津贴。基地津贴由原校内津贴(进入基地当月)的 110%

和基地岗位津贴构成。进入基地后，每月发放基地津贴的 60%，剩余部分待完成在基地期间规定的工作量后进行核发。

第七条 研究人员应严格按照申请表中填写的“预定研究目标”完成科研工作量，确因学科建设等原因工作量需要换算的，研究人员需向学科发展规划处提出申请，主管校长批准后，方可进行换算。

第八条 基地工作期间，研究人员论文或专著如果能有由期刊或出版社出具的发表或出版证明，工作量予以认可，可以办理出基地手续。在论文或专著正式发表或出版后，予以发放第六条规定的余额基地津贴。

第九条 基地研究人员所撰写的论文及专著原则上要求与学校学科建设规划一致。学科发展规划处可聘请专家对研究人员的近期研究方向进行审核，与学科建设方向不一致的研究人员应及时调整研究方向。对提醒后仍不作调整的研究人员，可酌情核减基地津贴。

第十条 基地工作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归学校所有，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申报项目和奖项等作者单位必须署名“大连外国语大学比较文化研究基地”或“大连外国语大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研究基地”，否则工作量不予认定。

第十一条 基地研究人员在我校《外语与外语教学》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超过 1 篇以上部分折半计算（例如：1 篇按 1 篇 CSSCI 认定，2 篇按 1.5 篇 CSSCI 认定，3 篇按 2 篇 CSSCI 论文认定）。

第十二条 进入基地工作期间津贴与工作量挂钩。按期保质完成工作量的研究人员，核发 100%基地津贴；未完成科研工作量的研究人员，按进入基地期间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核发（包括已发的 60%基地津贴），津贴核发标准见表 2：

表 2. 大连外国语大学基地津贴核发标准

序号	科研工作量类别	津贴额（万元）
1	CSSCI 论文	1.0
2	省级出版社出版 25 万字以上专著	1.5
3	国家级出版社出版 25 万字以上专著	2.0
4	国家级出版社出版 30 万字以上专著	2.2
5	获批并主持 1 项省部级项目	2.0
6	获批并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	3.0

第十三条 用作基地工作量考核的科研成果不得以此成果重复申请校内项目配套经费和科研奖励。超额完成工作量，其超额部分按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奖励。

第十四条 基地工作期间科研成果的出版费、版面费、审稿费、调研费、资料费、交通通信费等相关费用从本人科研项目研究经费和配套经费中支取。

第十五条 基地研究人员应每周按规定工作日在基地开展学术讨论、学术交流、查阅资料等工作，考勤由学科发展规划处具体负责。

第十六条 聘期内原承担的所有教学、行政工作原则上暂时停止；聘期内如需要承担教学任务，须由本人申请，学科发展规划处同意，主管校领导批准，每周不超过4学时。

第十七条 聘期内可承担硕士研究生指导工作，每年指导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2人（不含进入基地前指导研究生的数量）。

第十八条 研究人员进入基地工作期间或退出基地后，若参加职称评审、岗位聘任，其进入基地工作期间教学工作量按专职科研人员对待。

第十九条 研究人员从进入研究基地工作起，每学期向学科发展规划处提交一份阶段性研究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到期后，研究人员须提交详细工作报告和相应研究成果，经学科发展规划处对其科研成果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条 基地研究人员的日常管理由学科发展规划处负责。

第二十一条 由于疾病、孕期及产假等个人原因中断研究工作的人员需根据学校相关人事规定办理请假手续。请假期间停止其津贴的发放。

第二十二条 因研究工作需要，到国外开展合作研究、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学术交流的研究人员应提出书面申请，附合作研究单位邀请函、学术会议邀请函等书面证明，经学科发展规划处同意，主管校长审批后，方可出国，出国期间待遇不变。对

于出国逾期 30 天以上不归并未办理延期手续者，按自动退出基地处理。

第二十三条 基地每年设专项经费 10 万元，用于基地日常管理、调研、举办会议、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等的购置等。基地研究人员有权使用基地提供的一切设备和图书资料，并应爱护基地的公用设备，凡属个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或遗失的必须赔偿。

第二十四条 凡违反基地规定，经提醒后仍不纠正者，学科发展规划处会同科研处报请主管领导审批后，终止其基地津贴，并取消其此后进基地的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科发展规划处和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比较文化研究基地和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研究基地研究人员遴选与管理办法（试行）》（大外院发[2010]57号）同时废止。